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5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哲士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東

謝宜峰

被告 金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1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,162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- 二、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汽車係民國105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迄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0年4月19日，已使用4

01 年5月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02 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
03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
04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06 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922元，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費
07 用後應為4萬8,16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萬2,922元+工資3萬5,
08 240元=4萬8,162元）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4萬8,1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5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 記 官 許雅瑩

2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2 裁判費 1,000元

23 合計 1,000元